《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

15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日内瓦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利苏琴科先生(合作问题协调员).....(乌克兰)

随后主持会议者：塞兰索尔先生(副主席) .....(爱沙尼亚)

目录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续)

关于合作与援助及援助请求的专题讨论(续)

关于受害者援助和国家报告的专题讨论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编辑股。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请回收

因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缺席，会议由国际合作与援助及援助请求问题协调员利苏琴科先生(乌克兰)主持。
下午 3 时 20 分会议开始。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续)

关于合作与援助及援助请求的专题讨论(续)

1. **裴黄龙先生**(越南观察员)介绍了电影《雨季》，说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或许是越南在 20 世纪经历的两场残酷的战争悲剧至今可见的最突出影响。对越南使用的 1,500 万吨弹药中约有 800,000 吨成为遗留爆炸物，自 1975 年以来造成 42,000 人死亡和 63,000 人受伤。大约 20%的土地遭到污染。尽管财政资源有限，但是越南仍然投入巨大，通过清理土地和帮助受害者康复来应对这一问题。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他希望感谢挪威、爱尔兰、日本和美国，以及曾提供支助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越南依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并敦促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确保一个没有任何毁灭性武器的世界。

2. 会议室内放映了电影《雨季》的录像。

3. **威迪菲尔德女士**(安全道路国际组织)说，作为任职于非政府组织“安全道路国际组织”的心理学家，她决定制作记录片《雨季》，是为了提高民众特别是美国公民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认识，因为这是美国遗留的问题之一。因此，她选择讲述一个越南农村家庭的辛酸故事。影片表明，战争结束 40 年后，穷苦百姓是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主要受害者。数以万计的越南人或死或伤，受污染的土地只有一小部分得到清理。在纪录片拍摄地所在省份，共有 50,000 多吨未爆炸弹药。她希望，通过提高认识，能够激发公民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合作应对这个问题。目前正在制作一部电影长片。

4. **迈耶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扬了影片，说美国承认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妨碍了东南亚的发展。自 1990 年代以来，美国政府一直为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的受害者援助、清理活动和国家能力建设提供大量支助。上述国家的清理计划筹备周密而且执行得力，应予赞扬。鉴于美国与污染之间的干系，美国承诺将有求必应，提供支助。

5. 副主席塞兰索尔先生(爱沙尼亚)主持会议。

关于受害者援助和国家报告的专题讨论

关于受害者援助的专题讨论 (CCW/P.V/CONF/2012/6 和 Amend.1)

6. 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沃尔戈特女士**(奥地利)提出了 2012 年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报告，回顾第五号议定书第 8 条规定所有缔约方均有义务向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7. 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之友**萨洛佩克先生**(克罗地亚)首先谈到 2008 年通过的第五号议定书之下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的执行状况。各缔约方在 2012 年 4 月举

行的专家会议上曾强调，需要按照行动计划加强落实受害者援助，重点放在帮助受害者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并就切实执行与受害者和残疾人的权利及需求相关的国际文书扩大经验交流。根据上述讨论的结果，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建议专家会议继续促进和审查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以便进一步改善援助和营造一个有利于计划落实的氛围。

8. 2011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五次会议期间讨论了如何查明受害者的需求，讨论中曾强调必须收集数据以及使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参与需求评估进程。讨论中还强调指出，要有效提供援助，需要国家和社区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财政规划必须成为受害者援助政策规划的内在组成部分。一些国家没有明确了解受害者的需求，要解决这一问题，分类数据十分关键。然而，资金短缺常常妨碍援助工作。各缔约方应继续促进数据收集和需求评估工作，有能力的缔约方应提供合作和援助。

9. 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沃尔戈特女士**(奥地利)介绍了报告附件所载经修正后的国家报告模板，说专家会议得出结论，认为提交关于受害者援助和合作需求的报告对受影响国家意义重大，但这些报告松散无序而且范围有限。因此，已经向所有缔约方、签署国和观察员国发送了一份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报告模板草案，征求意见。此外，还与 20 多个感兴趣的国家举行了非正式磋商。收到的意见已经用于起草经修正后的模板草案，该草案目前正提交缔约方审议并通过。

10. 她提及报告第 16 段(e)分段所载建议，说缔约方曾屡次强调与负责相关国际公约的机构和条约机构交流最佳做法的益处。《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等文书均与受害者援助相关。《残疾人权利公约》尤其值得注意，因为战争遗留爆炸物事件的许多幸存者均为残疾人。此外，该公约载有多项关于无障碍、教育、就业、国家立法和数据收集的条款，这些方面与第五号议定书的执行具有直接关联。各缔约方在 2012 年的专家会议上承认，上述公约的目的均在于消除障碍，使地雷和未爆炸弹药事件的幸存者和残疾人能够完全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通过加强合作及借鉴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获经验和采取的做法，可以提高受害者援助的有效性并避免重复。

11.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本身的框架内，各缔约方继续以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为蓝本，帮助各国扩展提供受害者援助的法律依据。行动计划的相关性得到了认可，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举行的联合专家会议连续三年对此进行了讨论。报告中提出一项建议：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这个更广泛的群体中进一步促进行动计划。最后，报告所载的五项建议均力求加强监测和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涵盖的各项活动。

12. **劳里先生**(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也代表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发言说，受害者援助是排雷行动的支柱之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从一开始便全力支持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而且将一如既往。它还赞同鼓励缔约方进一步报告在援助受害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尽管过去 10 年间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特别是在此类受害者的长期医疗照顾、

心理支助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要实现以上目标，必须结成伙伴关系。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即将通过的联合国新排雷行动战略将体现出这种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13.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发挥着重要作用，促进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以无歧视的方式帮助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该公约为满足受害者援助的要求提供了良好框架。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支持将受害者援助纳入可持续的残疾人援助、公共卫生、社会福利和其他相关框架之中。行动处在促进这种融合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在适当和必要时还将继续这样做。

14. **德巴奇先生**(克罗地亚)说，该国政府欣见受害者援助、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得到了充分重视。为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援助，2010 年克罗地亚设立了一个地雷和未爆炸弹药受害者问题国家协调机构。该机构的 19 名成员中有 5 名来自于非政府组织。该机构的设立是根据各种建议并以《残疾人权利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作为依据。其主要目标是起草一项 2010 至 2014 年受害者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及协调克罗地亚的受害者援助工作。

15. 国家行动计划力求改善受害者及家人的生活质量。计划侧重于下列领域：查明问题、医疗照顾、生理康复、心理和社会支助、融入经济生活及法律与公共政策。

16. 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正在开发一个数据库，记录有关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事故、残疾程度、享有教育、就业等权利的情况、幸存者家庭成员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数据。数据库将为监测地雷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情况提供便利。

17. 该协调机构面临的挑战之一是，要监测或评估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该机构既未经政府授权，也不具备所需资源。所提供的持续心理支助和社会支助依然不足。国内的应急小组和康复专家仍然分布不均。残疾人依旧面临就业歧视，在首都之外尤为如此，而且“家园”战争或克罗地亚独立战争中因地雷、未爆炸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伤的军人得到的经济资助远远多于幸存平民得到的资助。

18. **维普先生**(印度)称赞了报告，说该国政府高度重视受害者援助。他赞同提出的各项建议，但是对于建议中提到的是国际法律文书而不是议定书持有异议。

19. **萨马冯萨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赞同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说受害者援助是第五号议定书的核心内容之一。该国政府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对 1964 至 2008 年间未爆炸弹药事件和事故的受害者进行调查，结果表明此类弹药夺去近 30,000 人的生命，总计造成 50,000 多例伤亡。近年来伤亡人数有所下降，由 2008 年的 304 例降至 2009 年和 2010 年各 117 例。2011 年 1 至 9 月，共记录伤亡 81 例，其中 45 例为儿童。伤亡人数出现下降，是因为地雷风险教育卓见成效及清理工作取得了进展。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受害者援助方面。

20. 卫生部是参与受害者援助的主要国家机构。卫生部下属的国家康复中心为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和义肢设备。政府正在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幸存者提供畜牧业和手工业等领域的设备、教育和培训，它还为残疾人提供补助金，帮助

他们创办小本生意。最后，目前政府正在起草一项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战略，而且定稿在即。他在此感谢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该国受害者援助工作做出的贡献。

21. **纪维维女士**(中国)说，中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和受害者援助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包括向柬埔寨派遣排雷专家开展培训，并且在中国为苏丹和南苏丹排雷人员组织了排雷培训研讨会。中国为黎巴嫩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了价值 230 万元人民币的援助，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中国政府还制定了相关手册，将分发给与会者。自 1998 年起，中国政府向 40 多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提供了总价值达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设备和培训等援助。

22. **汗先生**(巴基斯坦)称赞报告和起草报告所采用的透明和包容方式，说受害者援助是第五号议定书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该国政府将继续努力提供此类援助。虽然他大体上赞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但是他同意印度代表的意见，即第 16 段(e)分段引发了问题，主要是因为这里提及了某些公约，而这些公约的义务和成员有别于议定书。因此，他请求删除《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提法。该段落最后一句应为“促进关于第五号议定书的经验和做法交流”，后面加上“在受害者援助方面”。这样的修订不会影响本条建议的精神和效果，还有助于避免棘手的政治问题。

23. **马斯默让先生**(瑞士)说，该国代表团赞同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自从第五号议定书生效以来已经取得长足进展，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然而，如同专家会议强调的那样，我们仍然面临巨大挑战，例如需要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因此，该国政府尤其赞同以下建议：在专家会议和缔约方会议上提供充足时间审议受害者援助问题，并继续促进数据收集工作。应充分考虑加强与其他涉及受害者援助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交流做法和经验。最后，行动计划在促进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无歧视、全面和顾及性别特点的援助方面发挥了根本作用。因此，他欢迎以下建议：继续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便评估进展并向第七次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改善受害者援助的建议。

24. **马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关于修正第 16 段(e)分段的提议合情合理，从法律角度看也有正当理由。参加目前第五号议定书会议的国家并不都是相关国际文书的成员，因此提及这些文书将适得其反。

25. **麦克布赖德先生**(加拿大)说，该国代表团不反对删除文书的具体名称，但是提议保留“与相关国家法律文书”这部分，以明确说明该建议涉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之外的体系。

26. **彼特洛什先生**(法国)和阿马代先生(意大利)表示赞同加拿大的提议，因为这种措辞强调需要与其他文书发挥协同作用。

27. **吉伦先生**(比利时)说，这条建议没有承载额外的法律义务，只不过提到了交流经验和做法。

28. **维普先生**(印度)说，提及其他法律文书带来两个问题。首先，本会议将超出其任务授权，会议的任务不过是呼吁缔约方继续努力全面执行行动计划。其次，与法律文书的协同作用有别于实地工作中的协同作用。前者微妙而复杂，因为所涉文书的成员和义务各异。在《公约》的框架内未曾做出任何探索这种协同作用的决定。在就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之前，各缔约方应完全避免提及其他法律文书。

29. 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沃尔戈特女士**(奥地利)说，建议的起草工作体现了 2012 年专家会议和上一次缔约方会议的讨论。起草者的本意不是提及法律义务，只是想建议实际交流知识。根据实地操作人员的报告，最重要的并不是确定哪些法律文书涉及受害者，而是交流经验、相互学习并避免工作重复。

30. **汗先生**(巴基斯坦)说，无论起草者的本意如何，现实情况是目前的措辞引发了法律问题，而且具有争议，因为它提到了有些国家明确选择不加入的文书。

31. **温特尔先生**(乌拉圭)说，他不明白为什么提及国际文书在法律上存在争议。该建议并不要求各国加入任何文书；它仅仅强调必须就最佳做法交流信息，以改善受害者援助，从而巩固这一任务。

32. **麦克布赖德先生**(加拿大)提议改写该段落，将措辞改为操作人员之间非正式的经验交流。

33. **纪维维女士**(中国)说，因为中国没有加入《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她理解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为何倾向于不提及法律文书。她提议将这条建议分为两段，一段呼吁各缔约方继续在公约的宽泛框架内促进行动计划，另一段请缔约方在可行的情况下与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交流第五号议定书的经验和做法。

34. **奥亚尔塞先生**(智利)说，显然存在两种立场，在本会议的这次会议中无法调和。他提议举行单独磋商以寻求折衷办法。这两种立场在根本上没有多少差异。

35. **主席**说，他认为本会议核准了第 16 段(a)、(b)、(c)和(d)分段的建议，还决定就建议(e)举行非正式磋商，以期找到可以接受的表述。

36. 就这样决定。

关于国家报告的专题讨论(CCW/P.V/CONF/2012/4)

37. 国家报告问题协调员**吉尔先生**(印度)介绍了关于本专题的报告，说近年来的报告提交率令人鼓舞。2012 年有 47 个缔约方提交了报告，比上一年多了 2 个。阿根廷、厄瓜多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波兰已经提交了第一份报告。有些缔约方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不得不推迟，它们也已联络协调员确认提交报告的承诺。执行支助股可以提供服务，为它们履行报告要求提供任何协助。

38. 另一个优先事项是提高报告质量。根据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已经开始对国家报告和国家报告指南的效用进行评估。4 月份围绕该议题特别是表格 A 至表格

I 进行的讨论富有成果，一部分要归功于执行支助股海因一崴·卢斯女士的工作。可进一步改进的领域是提高报告表格的明晰度和避免重复。

39. 他对表格 G 得到的答复表示满意。对国家报告指南的任何改动均应做到最小，而且目的应该在于使报告更加明晰，而不是增添繁琐的细节。高质量的报告将可改进清理机构的工作，并帮助它们克服实地的困难。改进清理工作会减少受害者人数，从而减少援助需求。

40. **主席**请本会议核准协调员报告中所载建议。

41.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